

「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已主動立案，刻正調查中。倘商品價格之變動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而非業者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自身營業考量所為之單純價格調整行為，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

四、為瞭解民生物價之變動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

延續組改前行政院消保會自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另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年 5 月與消基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主管機關查處合理性。又，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之正確性並充分揭露：

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媒體報導導致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

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配合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囤積及哄抬：

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均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9)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頒訂有「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針對員警查詢警政資訊系統中各項資料，如查詢密碼之管理、查詢紀錄簿之填寫及保存，予以規範，如違反該規定因而發生洩密，致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

二、該署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頒「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針對查詢條件異常、高查詢量

帳號、單位查詢量排名、高風險違紀對象及職務上是否具備查詢之關聯必要性等辦理相關稽核，妥適進行資料綜合研析，發現可疑應予查處，以警惕違紀，查察不法。本項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內政部警政署並將派員實施不定期專案督導，以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三、每年年底定期檢視「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依資安情勢演進新增或修改不合時宜之規定，以期各警察機關於資安防護、稽核方面能有所依循，並將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

四、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增加各單位警察同仁資安意識之敏銳度，務使員警均能瞭解警察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與需承擔之濫查個資及洩密責任，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0)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陸續自行或委託民間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醫、就業、就學或就養之交通接送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之狀況及復康巴士之資源差異很大。
- 二、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均依照各地區域的特性及需求，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計畫、管理須知、申請須知等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規定或收費標準不盡相同。以收費情況來看，台中市、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其餘直轄市、縣（市）有限定次數免費或依照各縣（市）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收費【現行各地區計程車費率不同，日間每公里起跳金額從 60 元~100 元不等】，或以實際公里數計算搭乘的費用（例如，基本費用為 50 元，每公里收費 10 元），且復康巴士服務涉及地方政府財源，爰此，現階段中央尚難訂定統一之規定或標準，本案內政部將錄案研議。
- 三、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 GPS 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9 號)